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邮电大学的南京邮电大学仙林校区南北荷宿舍改造配套家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规两连体上床下柜组合床(外挂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宁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3949万元，资产总额为448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特殊两连体上床下柜组合床(外挂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宁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3949万元，资产总额为448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书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宁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3949万元，资产总额为448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无障碍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宁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3949万元，资产总额为448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 无障碍组合桌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宁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3949万元，资产总额为448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6. 公寓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宁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3949万元，资产总额为448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南京宁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2026.7.2